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rtini Holdings Limited**

###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 **建議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以(i)使細則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一致，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ii)載入若干相應及內部管理修訂；(iii)允許召開電子及混合會議；及(iv)在適當之處更新及澄清條文(「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新細則(「經修訂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採納經修訂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並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影響的說明及建議修訂全部條款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余忠蓮女士及謝建龍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馬世欽先生。